

塔河油田1区三叠系油藏2025年井网完善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7 其他	10
8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工程验收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符合实际的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也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的利益，发表自己就该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观点，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得到项目所在区域广大群众和居民的理解和支持，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

2025 年 5 月 20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塔河油田 1 区三叠系油藏 2025 年井网完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对本项目进行第一次网络信息公示，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26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网络信息公示，在此期间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2025 年 6 月 19 日在《巴音郭楞日报》（刊号：CN65-0015）对拟建工程环评信息进行了公示，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我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组织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为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环评的意见，在环评工作启动后，我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发布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概况；(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4)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5)环评审批程序；(6)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7)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8)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1)网络

2025年5月22日，我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534>)上发布了第一次公示信息。第一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2-1。



图 2-1 第一次信息公示情况

(2)其他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为进一步调查公众的意见,我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至6月26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网络信息公示,在此期间分别于2025年6月17日、2025年6月19日在《巴音郭楞日报》(刊号:CN65-0015)对拟建工程环评信息进行了公示.主要公布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1)网络

我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至6月26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670>)上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网站第二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3-1。



图 3-1 第二次信息公示情况

(2) 报纸

在网络公示的同时,我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2025年6月19日在巴音郭楞日报上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信息,报纸公示照片见图3-2、图3-3。



图3-2 2025年6月17日巴音郭楞日报公示情况

将地下室租给他人居住

他被罚5000元

□石磊云/新疆法治报
记者 房佳伟 通讯员 贾玉东

6月16日,记者从兵团第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了解到,该局查处一起将地下室出租给他人居住的案件,依法对出租人张军(化名)给予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4月18日,该局接群众举报,指一小区居民张军将地下室出租给他人居住。该局行政执法人员与社区工作人员一起到现场核实,确定无误,依法向张军送达《责令改正(改正)

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在4月22日前清退租户。然而,该局于4月23日“回头看”时发现,张军并未按要求整改。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法人员依法对其行为立案。次日,涉案租户搬离地下室。经法定程序,第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对张军作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该局执法人员介绍,地下室的主要功能是储物物品,没有通风口与排烟口,其设计建造标准与常规住宅也不一样。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违反者经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据悉,地下室储藏室光线不足,阴暗潮湿,易滋生霉菌引发疾病,且地下室储藏室层高不足,长期居住容易压抑情绪,引发精神疾病。

>>>延伸阅读

如今正值毕业季,不少大学生开始找工作、租房,在此提醒

大家,出租房屋一定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 1.不可以把阳台、餐厅、卫生间等非居住空间出租,供人员居住。
- 2.不可以把客厅或者卧室分割后出租。
- 3.出租房屋内应配备灭火器、防烟面罩、逃生绳、报警器和手电筒。
- 4.三楼以上的出租屋,房间窗户和阳台要安装金属护栏,必须能从内部打开,用于紧急情况逃生。
- 5.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

梯间是紧急情况下的生命通道,切不可在这些地方停放电动自行车、堆放垃圾。

6.房屋内电路线路应配备具有短路保护、过载保护和剩余电流(漏电)保护功能的装置。电线、电缆应采用封闭式金属线槽或阻燃塑料管(PVC管)保护的方式布线。

7.对于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出租屋达10间或10间以上,或者出租床位10个或10个以上),还应在每个居室以及公共区域安装烟雾探测报警器等设备。(据《新疆法治报》)

男子捞鱼竿时溺亡 自担八成责任

□石磊云/新疆法治报
记者 房佳伟 通讯员 段作顺

闲暇时约上好友一起垂钓,其间发生意外,责任谁担?不久前,兵团喀什地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垂钓引发的侵权责任纠纷案。

今年3月下旬的一天,汪某和朋友杨某相约到某合作社鱼塘垂钓。垂钓时,汪某不慎将鱼竿掉入水中。杨某到鱼塘值班室求助,提出乘船打捞,可船没油,无法使用。杨某离开后,汪某脱衣下水独自打捞鱼竿。杨某返回钓鱼点时,看到汪某浮在水面上,急忙呼救。汪某被鱼塘工作人员救出,经医护人员抢救无效死亡。

意外发生后,汪某的妻子柳某出具证明,放弃追究杨某的民事赔偿责任。然而,汪某是家中的顶梁柱,他的离世让整个家庭陷入困境。

5月初,柳某以原告及3个未成年孩子法定代理人的身份,向喀什地区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某合作社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合计90万余元。

庭审中,柳某认为,汪某的死亡系合作社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所致。合作社称,其已经尽到提醒警示、救助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汪某擅自下水捞鱼竿,是导致损害结果发生



李济良 绘

的根本原因,造成的后果应由其自行承担。

法院经审理查明,合作社鱼塘按每斤30元的价格,收取垂钓者的钓鱼费用。鱼塘入口处放置有警示牌,标注为“鱼塘水深,严禁在鱼塘边玩水、游戏,追逐戏水”“小孩必须在大人陪同下方可进入”。汪某钓鱼和脱衣服处设置有警示牌,标注为“水深危险,禁止游泳、后果自负”。

法院认为,汪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认识到下水捞取鱼竿的危险性,然而,他下水时却未采取安全措施,应对自己的死亡负主要责任。合作社作为经营者,虽在鱼塘

旁设有警示标识,但未设置安全防护措施,也未配备安全保卫人员,对汪某溺亡应承担一定的责任。

经核定,汪某死亡产生死亡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丧葬费等共计110万余元。法院综合分析事故发生原因、当事人过错大小等因素,判决由汪某自行承担80%的责任,合作社承担20%的责任。

法院提醒,垂钓时一定要注意安全,防止落水。同时,注意观察水情、鱼池旁的警示牌,切勿在高压线下钓鱼,避免发生意外事故。夜间垂钓要结伴而行,最好穿上救生衣,做到有备无患。(据《新疆法治报》)

法治巴州

轻信熟人引发纠纷
法官调解挽回损失

本报库尔勒6月18日讯(记者 张敬红 通讯员 王香军)18日,记者从第二师马吉克垦区人民法院获悉,该院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模式,仅用3天便调解一起网络贷款服务合同纠纷,在展现司法效率的同时,更彰显司法温度与柔性解纷优势。

记者了解到,王某因家庭经济困难急需资金周转,在网络社交平台上结识自称“有渠道办理低息贷款”的李某。李某承诺收取1万元服务费后,两三天即可放款。若办理失败将立即退款。王某轻信其言,当场转账。然而,近一个月过去,贷款始终未到账。王某多次催讨,李某却以“更换合作金融机构”“等发工资还款”等理由拖延,最后甚至失联。借过王某在亲戚的帮助下,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某退还1万元。

案件受理后,鉴于王某的特殊情况,法院立即开通“绿色通道”。考虑到案件事实清晰、标的额较小,在征得双方同意后,将案件分流至34团法官工作室处理。调解过程中,李某辩称自己并非存心欺骗,只是轻

信网络贷款广告,且表示无力偿还。

(3) 现场张贴告示

我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周边村庄张贴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信息，现场公示照片见图3-4。



图 3-4 2025 年 6 月 20 日村庄张贴公示情况

(3) 其他

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我公司联系，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反对意见和质疑性意见，故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1) 网络

本次报批前公开方式为网络公开，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开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该网站访问流量较大，且可以上传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选择该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1。

图 6-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2) 其他

拟报批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及网址。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及时存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单位应当建立编制工作完整档案,档案中应包括但不局限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现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质量审核及控制记录;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科学试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试验报告等应一并存档。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双方还应分别将委托合同存档。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环评编制各个阶段采用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向社会各界广泛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各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和质疑意见。在今后的开发和建设中,项目将遵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及报告书中有关环保措施,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以继续获得民众的满意和认可,努力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在塔河油田 1 区三叠系油藏 2025 年井网完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塔河油田 1 区三叠系油藏 2025 年井网完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